

# 三定三结合三落实有效推进县域内督学责任区制度建设

赵文刚

(重庆市荣昌区教育委员会)

**摘要:** 本文从如何构建“三定”工作模式,采取“三结合”的工作方式,提供“三落实”的工作保障来探讨县域内督学责任区制度建设。

**关键词:** 三定;三结合;三落实;督学;制度建设。

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贯彻落实,教育这一惠及民生最为丰厚的行业越来越受到社会公众的关注。教育者也越来越强烈地感受到,传统的“有管无督”管理方式已难以适应推进教育公平、落实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的新要求。优化教育管理方式,强化教育督导工作,建立督学责任区制度,是推动教育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健全教育督导制度的重要举措。督学责任区制度建设对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如何科学有效地开展督学责任区制度建设呢?我认为,应从构建科学的督导工作机制,采取合适的督导工作方式,提供必要的督导工作保障三个方面努力探索,扎实推进县域内督学责任区制度建设。

一、构建“三定”工作模式,确保督学责任区制度建设有力推进

(一)定位。“有为才有位”固然不错,但就教育督导工作的现状而言,我认为,教育督导机构和责任区督学首先要“有位”才能更好地履职,才能更好地完成法规和政策赋予的督导使命,才能“有为”。所以,为充分发挥责任区督学“督查、指导、服务、发展”的工作职能,党政部门要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督导条例》,在县级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落实教育督导机构的行政职级,从行政角度赋予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必要的独立开展工作的权利,树立其工作权威。同时,明确片区教育督导办公室和学校督导工作室的地位和职责,确保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真正把责任区督学变成推动教育快速健康发展的有力抓手和“第三只眼睛”。

(二)定人。县域内要构建“县级教育督导中心→片区教育督导办公室→学校督导工作室”的三级教育督导网络,按要求选拔聘用品德优良、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专兼职督学,全面实行中心主任负总责,专职督学包片,兼职督学驻片,责任区督学蹲点的督学责任区管理模式。每个专职督学负责1~2个督学责任区,每个督学责任区有2~3名兼职督学长期驻片开展督导工作,各督学责任区开展督导工作的时候,驻片督学向包片督学汇报工作,包片督学向中心主任汇报工作,从而形成一种自下而上的“金字塔式”的督导模式,从人的要素上确保督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定事。督学责任区建设要根据行政区域和学校分布划分,一个督学责任区一般负责2~3个镇街的督导工作,为了确保督学工作的全覆盖,责任区督学每学期要保证对责任区内的所有学校督导2次以上,每学期开展好“七个一”工作,即参加听评课活动一次,与10名以上教师谈心一次,与10名以上学生谈话一次,征求或者听取学生家长及有关人员意见一次,发现至少一个学校工作亮点,找出至少一个工作问题,写一篇督学工作调研报告。督学还要通过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实地察看等明察暗访方式对学校各方面情况进行督查。督查完毕后,责任区督学要及时向被督查学校反馈意见,并追踪督促有关部门和学校整改存在的问题。

二、采取“三结合”的工作方式,实现督学工作的

全面性、经常性、公平性

(一)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责任区督学既有对责任区内学校的班子队伍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学校安全教育管理、校园文化建设、控流保学、教育教学管理、教育收费等年度综合性的督导,也根据教育的热点、难点、重点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督导工作,其内容包括校安工程、五个校园建设、减负提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学前教育、大班额的治理等,把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的情况作为对责任区内学校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定期督导与随访督导相结合。责任区督学开展工作有固定的时间,如开学工作督导、每月安全教育工作督导、学年度末综合督导等。同时,责任区督学要做好宣传员和协调专家,要经常性地开展随访督导,不定期地深入到社区、学校,与社区居民座谈,与学校师生交流,对涉及到教育民生问题的进行明察暗访,努力争取公众对教育工作的支持与理解,帮助责任区内学校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营造宽松愉快的育人氛围,提高教育的公众满意度。

(三)责任区内督导与责任区间相互交叉督导相结合。督学责任区主要是根据行政区域和学校的分布情况来划分,在日常的工作中,一般由督学对本责任区内的学校进行督导。为体现县域内督学工作的公平性,同时利于对责任区督学的考核,可以适时采取责任区间相互交叉督导。例如,每年对学校的综合督导考核,可由教育督导中心抽签决定交叉开展督导考核工作,每个责任区督学用3~5天对其他督学责任区学校进行综合督导考核,并将督导情况客观公正地汇总到教育督导中心,实现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三、提供“三落实”的工作保障,构建督学责任区工作长效机制

(一)落实工作制度。为确保责任区督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教育督导中心要统一制定督学责任区活动制度、学习制度、会议制度、汇报制度、考核制度及各类工作职责,用制度来规范督学工作的开展,为督学工作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落实工作经费。为解决责任区督学开展活动必需的经费,要按照责任区督学人均一年5 000~10 000元的工作经费标准,通过财政预算划拨或多渠道筹资等方式筹措督学专用经费,保障责任区督学开展督导工作的交通、通讯等基本费用支出和各项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落实督导结果的运用。一是责任区督学要根据对责任区内学校的督导结果,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责任区学校领导干部的任用和考核奖惩意见、建议,充分调动学校工作积极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重视督导结果的运用,尊重督学,合理采用责任区督学的意见和建议,对责任区学校工作进行公平、公正的量化和考核,努力做到奖惩分明。二是要将责任区范围内中小学办学水平、教学质量、特色建设的实际效果与对督学的考核紧密结合,促进督学工作的主动性,对成绩显著、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责任区督学给予表彰奖励;对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群众反映责任区督学有违规行为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惩罚。

督学责任区制度的建立是现代教育管理和教育督导的制度创新。县域内督学责任区制度建设只要做到了“三定三结合三落实”,就能实现对中小学的近距离督导,就能密切学校教育与社会公众的联系,就能形成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多样发展的良好局面。